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2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是否需要在草案第 8(2)(e)條明文規定，須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制訂指引，提出意見。本文件闡述當局的回應，並提供有關在香港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資料。

**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

2. 《條例草案》第 8(1)條訂明，除草案第 8(2)或(3)條所容許的情況外，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根據草案第 8(2)(e)條，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正如當局所解釋，澳洲和加拿大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的調解法例載有類似的例外情況，容許為研究或評估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根據《條例草案》第 8(2)(e)條，要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必須符合一項規定，就是該項披露不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也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委員關注到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所發布的資料，可能會

不適當及不合時宜地披露調解通訊。當局建議提供指引，協助擬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調解通訊的人遵行草案第 8(2)(e) 條的規定；對於這項建議，委員詢問能否在草案第 8(2)(e) 條明文規定必須制訂指引。

3. 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並重申為研究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制訂指引是可取的做法，因為這可為必需進行的研究提供足夠資料，同時嚴格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然而，基於下述原因，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在《條例草案》明文提述一套指引，適用於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便可作出披露的情況。

4. 第一，正如早前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一個基本框架，但同時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免窒礙調解服務日後在香港的發展。為配合這些目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只處理調解的主要原則，而沒有闡述調解實務的具體細節。因此，就立法方式而言，現階段不宜為發布指引在《調解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就某個範疇施加詳細規定。

5. 關於這方面，我們注意到，在澳洲和加拿大等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披露調解通訊的司法管轄區，當地法例並沒有為該等目的明文提述有關指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愛爾蘭和馬耳他，當局指定某特定團體或委員會為調解員制訂一般行為守則，又為推廣調解服務擬備指引。

6. 第二，在《條例草案》能就發布指引訂定條文前，我們須解決哪些人士應獲授權發出指引的問題。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的報告（“《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

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並使評審標準一致<sup>1</sup>。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在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組成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由該組織制訂建議的指引，以確保執業調解員和調解服務提供者維持良好研究操守，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不過，我們仍然有需要就賦權哪些人士或組織擔任向調解員發出建議指引的適當主管當局，妥為諮詢持份者，包括執業調解員。

7. 我們亦注意到，本港大學為學術研究人員訂立了有關進行研究和恪守研究道德標準的政策<sup>2</sup>，確保秉持崇高的研究操守。此外，《報告》亦建議提供更多統計數據，以推廣調解服務<sup>3</sup>。在編製建議的指引時，亦有必要檢討各所大學的現行政策和指引，以確保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調解通訊時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8(2)(e) 條。一套有關進行調解研究的劃一指引可予公布，供學者、大學和政府機構參考。而在公布這套劃一指引前，需先與本港大學、學者、研究人員和政府機構進行諮詢，以檢討現有個別研究政策。

8. 第三，除諮詢外，建議成立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資仍在組成階段。因此，即使最終的共識是應由這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發出指引，也不能於現階段在《調解條例草案》訂定有關條文。

---

<sup>1</sup> 《報告》建議 25：“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

<sup>2</sup> 香港大學研究服務中心支援和推廣該大學的研究項目。香港大學的研究操守政策可在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rss.hku.hk/integrity/rcr/policy>。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把研究道德守則上載於該大學以下網站，以供學者查閱：<http://www.polyu.edu.hk/ro/sitemap.html>。

<sup>3</sup> 《報告》建議 13：“應進一步研究法庭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帶來的挑戰，並提供更多統計數據，以便在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推廣調解服務時可得到更多支援。”

此事定可於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予以處理，我們日後也可對《調解條例》(如獲通過)提出修訂建議。

## 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展

9. 《報告》建議在 5 年內就成立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進行檢討<sup>4</sup>。我們已就這項計劃諮詢公眾，所收到的公眾回應大都表示十分支持。所得意見顯然是盡快成立這個單一組織。我們較早前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sup>5</sup>時，就《報告》建議成立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sup>6</sup>，向委員提供了一些背景資料。

10. 調解專責小組及資格評審組現正着手成立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其架構如下：

- 調評會的理事會由不多於 10 名理事組成，包括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各提名 1 名成員；
- 由調評會成員選出的不多於 4 名其他成員；以及
- 兩名不屬調評會成員的增選成員。

11. 現建議作為出任成員的條件，調解服務提供者不再採用現有的個別評審制度，日後調解員只可透過調評會取得認可資格。此外，

---

<sup>4</sup> 《報告》建議 28：“香港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 5 年內予以檢討。”

<sup>5</sup> 立法會 CB(2)769/11-12(01)號文件。

<sup>6</sup> 《報告》建議 28：“香港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 5 年內予以檢討。”

我們希望在調評會成立後，當調解各方未能就委任調解員達成共識，調評會可作為在這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組織。

12. 如再沒有其他重大問題出現，調評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初稿的條款可望於今年內定稿，並在公司註冊處註冊。

律政司

2012年4月